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7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簡章、培訓證明書申請流程 (0087810A00_ATTCH2.pdf、
0087810A00_ATTCH1.pdf、008781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1年度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
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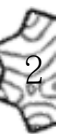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執行該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教育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執行「111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及災害輔導計畫」，於本年度辦理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以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種子師資。
- 四、本培訓計畫藉由培養種子師資，除作為未來各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師資之授課教師外，另可協助培訓各國民中小學自然科教師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進行實驗及實習操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07



1110004871



作場所教學之教師、需進入實驗場所之學生及研究助理，以及各校辦理環安衛相關業務之人員等，使該等人員能持續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。

五、因課程安排有相關專業性及需求性，故以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生醫、化學、物理機械土木、電子電機工程、餐飲等相關科系，或進行實驗教學及實習操作之教學、管理職務教師或辦理環安衛相關業務之人員為優先受訓對象。

六、本次「專業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課程」及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共計辦理4場次，每場次限額50名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資訊請參閱簡章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截止時間為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24點。

八、請各校惠予培訓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九、本次培訓課程簡章及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詳如附件。

十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